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李燕飞女士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李燕飞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5,37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97%；李燕飞女士作为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森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森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8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11%；通过合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3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49%；李燕飞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周跃武先生、李锦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2,400,000 股股份，分别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45% 和 2.51%。因此，李燕飞女士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人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1.53% 表决权的股份。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女士通过上述方式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仍超过 50%，因此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

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燕飞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